

近日，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比特币“矿机”租赁合同纠纷案件。法院判决相关合同无效，驳回原告要求返还租金和比特币收益的诉讼请求。

法院认定合同无效，驳回原告请求

许某是一家网络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，鹿某经人介绍与许某认识。2019年9月7日、8日，鹿某累计向许某个人银行账户转款35万元，剩余3万元鹿某称已通过虚拟货币支付。同年9月26日，双方签订《比特币矿机租赁协议》，约定鹿某租赁许某比特币矿机360天，租金38万元。还约定许某收取矿机维护管理费能够产生收益，协议租赁期限届满次日按鹿某实际支付的租金全额返还，以当日同等价值的交换租赁矿机算力替代履行支付义务。若出现因比特币市场价值、全网算力和电费波动因素致矿机客观盈利不能的情况，许某有权决定矿机开停，租赁期限未届满的，自决定开机当日起租赁期限重新计算。

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，鹿某向许某主张返还租金38万元并交付挖出的1.5个比特币价值35万元。2020年10月14日，许某通过手机银行向鹿某母亲的银行账户转款10万元。许某称因受整体市场持续亏损的影响无法开机，剩余租金无法支付，且无实际盈利，返还比特币兑现价值不具备条件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。该案所涉交易实为通过专用“矿机”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“挖矿”活动。此类“挖矿”活动对电力资源造成浪费大，不符合我国“双碳”目标要求，有损社会公共利益。并且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不是法定货币，无实际的价值支撑，其生产、交易环节衍生诸多风险。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明确，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。任何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，违背公序良俗的，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，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。因此，法院驳回原告鹿某要求返还租金38万元和比特币收益35万元的诉讼请求。目前判决已生效。

投资交易虚拟货币引发的损失由相关方自行承担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就在半年前，北京朝阳法院曾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了一起因比特币“挖矿”迟迟未见收益而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，法院一审认定合同无效，判决驳回原告要求支付巨额比特币收益的诉讼请求。

据了解，2019年5月，丰复久信公司与中研智创公司签订《计算机设备采购合同》《服务合同书》《云数据服务器托管及数据增值服务协议》，约定丰复久信公司委

托中研智创公司采购、管理微型存储空间服务器(即“矿机”)、提供比特币“挖矿”的数据增值服务并支付增值服务收益，丰复久信公司向中研智创公司支付管理费用。合同签订后，丰复久信公司向中研智创公司支付1000万元，中研智创公司购买了“矿机”，并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委托合同，“矿机”在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水洛乡、沙湾乡的“矿场”运行。合同履行期间，中研智创公司向丰复久信公司支付18.3463个比特币作为数据增值收益，此后未再支付任何收益。丰复久信公司多次催要无果，告上法院，请求法院判令中研智创公司交付278.1654976个比特币，同时赔偿服务到期后占用微型存储空间服务器的损失。

北京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该案所涉交易实为通过专用“矿机”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“挖矿”活动。此类“挖矿”活动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，不利于我国产业结构优化、节能减排，不利于我国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的目标，且虚拟货币生产、交易环节衍生的虚假资产风险、经营失败风险、投资炒作风险等多重风险突出，有损社会公共利益。丰复久信公司和中研智创公司在明知“挖矿”及比特币交易存在风险，且相关部门明确禁止比特币相关交易的情况下，仍签订代为“挖矿”协议，此协议因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属无效，因此产生的相关财产权益不应受到法律保护，上述行为造成的后果应由当事人自行承担。最终，法院认定双方合同无效，判决驳回丰复久信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